

## 臺南市

### 一般護理之家申請本國看護工(照顧服務員)及 護理人員驗證須知

- 一、 依據：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辦理。
- 二、 本局協助辦理本國看護工人數及護理人員人數認定，申請文件應以「機構」名義送件，並檢附以下資料：
  - (一) 申請看護工(照顧服務員)及護理人員驗章之公文。
  - (二) 本國看護工（照顧服務員）名冊。(如附件1)(一式兩份)
  - (三) 本國護理人員名冊。(如附件2) (一式兩份)
  - (四) 參加勞工保險證明文件：即最近一個月之投保名冊，倘有新進人員可另檢附投保當日之投保明細。
  - (五) 切結書。(如附件3)
- 三、 本國看護工（照顧服務員）名冊人員，請確認仍在職及登錄於「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並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倘為外籍配偶人員，請檢附長期居留證或身分證影本。
- 四、 本國護理人員名冊人員，請確認仍在職及登錄於「醫事管理系統」，並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
- 五、 機構負責人、主任、社工人員、護理人員等非直接照顧服務人力或非專職人員，不得列入本國看護工（照顧服務員）名冊及本國護理人員名冊，

如有不實之情事者，除本申請案不予許可外，將依違反相關法規進行裁處。

### [0000 護理之家] 本國看護工（照顧服務員）名冊

序號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簽章

共計：\_\_\_\_\_人

本名冊所填寫資料於送件時，請確認上開本國看護工（照顧服務員）仍在職並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且不得同時擔任機構內護理人員職務，機構負責人、主任、社工人員、護理人員等非直接照顧服務人力或非專職人員，不得列入，如有不實之情事者，除本申請案不予許可外，將依違反相關法規進行裁處。

上述資料經申請單位確認無誤。

申請機構： \_\_\_\_\_（請蓋大小章）

負責人：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驗章處



# 切結書

本〔0000 護理之家〕向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申請驗章本國看護工（照顧服務員）名冊/本國護理人員名冊一案，名冊中所列共計\_\_\_\_\_人，目前確實於本機構任職照顧服務員/護理人員工作乙職，且未同時擔任機構內護理人員/照顧服務員職務，現已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各切結事實無訛。

此致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切結單位名稱：

負責人： (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單位關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